

#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本府 110 年 7 月份建造執照審查基準檢討會議

二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 時 0 分

三、會議地點：本府建設處三樓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蘭中筠 紀錄：陳宗立

五、出席者：

<p>福建金門馬祖地區 建築師公會</p>	<p>林志源 陳建遠 張世宏(視訊會議)</p>
<p>本府建設處</p>	<p>鄭濤 陳宗立</p>

## 六、會議決議：

- (一) 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，無規定最大建蔽率及容積率之使用分區，執照內設計建蔽率及容積率欄位仍應依實填列(單棟農舍之容積率除外)。
- (二)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之舊屋，或實施建築管理後領有建築令、竣工證明、建物登記等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，應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4條、35條及35條之1規定，申請補發(領)使用執照後，始可辦理變更使用。
- (三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於110年7月27日調降為二級警戒，自110年8月1日起，建造執照第一類文件審查回歸本府建設處三樓會議室。
- (四) 建造執照之土方計算檢討，應置放於結構平面圖或結構平面圖前一張。
- (五) 因應內政部年度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考，請公會協助研擬本縣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，俾爭取考核分數。

## 七、散會：下午16時